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300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兴城集团控股红日药业相关事项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2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受托方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红日药业、上市公司	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集团	指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	指	姚小青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兴城集团接受姚小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80,663,28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
本报告书	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姚小青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支持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协议》	指	《关于支持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大通集团）	指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姚小青）	指	《姚小青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孙长海）	指	《孙长海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2009年3月26日至3999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63154368

注册资本：552,5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志能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普通商品房的开发建设；资本运作；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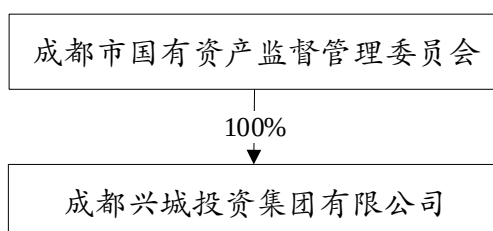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28-853597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兴城集团 100%股权，是兴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兴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兴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项目投资，文化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服务；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策划及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文化创意项目开发；文化演出服务，艺术品（包括文化创意商品）设计、销售、拍卖；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动漫设计；影视制作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项目投资咨询；酒店项目开发；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服务；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设施建设、运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得从事非法社会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医院管理；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药品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工业园区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

				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以下均需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医院服务；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土地整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整治和拆迁改造；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文化、体育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酒店管理（不含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成都中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理；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关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建工集团	400,000	100.00%	建筑安装设计、工程承包、从设计到交付

	有限公司			使用总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物业管理。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经营商品房，批发、零售、代销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市政工程、民用等建设项目的设计、安装、装饰、施工总承包、境内外工程的招投标；机动车停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润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市政公共设施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商贸；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居民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仓储服务；商务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水上旅客运输；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管理；工艺美术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汽车；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制作；房屋、市政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都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小城镇建设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小城镇建设项目经营和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整治和拆迁改造；农业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兴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万美元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工业园、旅游领域
12	成都兴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3,000	95.00%	体育组织；体育场馆设施管理；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和经纪代理服务；批发业；零售业；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成都兴城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直接 49.99% 间接 0.01%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14	成都天府绿道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直接及间接 100.00%	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住宿（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游艺娱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休闲观光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组织体育活动（不含高危体育项目）；体育用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 1：上述企业均为兴城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注 2：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城集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 60% 间接 40%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公路、铁路、航空、水运、枢纽场站及其配套设施、物流、智能交通、城市通卡、能源等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000	100.00%	成都市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融资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500	100.00%	文化项目(含组织、管理彩灯展出与交流)、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游乐设施)的策划、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业务）；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

				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500	100.00%	商贸及物流项目投资融资和资产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贸物流设施建设，商贸物流项目管理及经营，农贸市场经营与管理，农产品批发，商业辅助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100.0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公交站棚安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除外）；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二类），普通货运；停车场收费；房地产开发；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A3）；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公司内部车辆CNG（天然气）结算业务，仓储，自有房屋租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零部件、电工器材、润滑油，电车线网维修材料、电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0	100.00%	国有资产产权收益,投资经营、财政信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事业单位所需设备租赁。企事业单位所需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00	100.00%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00%	从事工业、商业及高新产业项目的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	100.00%	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

	公司			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市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	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限分支机构经营）；影院管理；销售电影放映设备、工艺美术品、玩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零售：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婚庆服务；会务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广告发布、策划；停车场服务；冷热饮品制售；食品销售；农产品销售；大型演艺和文化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电视栏目策划；影视剧目和企业宣传片策划；物业管理；电影、电视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国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949.84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开展技术培训、咨询；批发零售出口转内销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成都市水务排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	给排水管道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成都市国营煤矿联合销售中心	500	100.00%	煤、焦炭及副产品。劳保用品、计划外水泥、煤矿机电设备、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钢材；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0.00%	创作、编演歌舞、音乐、话剧、杂技等各类舞台艺术作品；承接、策划各类演出活动；舞美、道具设计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节目版权交易、代理（电视剧、广播剧、综艺、专题、专栏、动画片）；综合文艺表演；广告代理；国内外各类文艺、文化作品的引进、推广；舞台设备、场地、车辆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工业、农业、科技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和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产业载体建设，现代物流贸易，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上述企业均为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注 2：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兴城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相关的建筑施工、物业管理等。

（二）兴城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51020004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20294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4-00015 号《审计报告》，兴城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7,570,640.96	7,041,424.68	6,660,918.16
负债总额	4,473,254.73	4,825,741.96	4,852,417.98
所有者权益	3,097,386.23	2,215,682.72	1,808,500.18
少数股东权益	450,876.68	-63.87	-53.45
资产负债率	59.09%	68.54%	72.85%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74,771.66	334,812.34	242,136.42
营业利润	99,451.27	73,175.27	76,930.65
净利润	71,891.46	61,758.86	57,95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87.70	61,769.28	57,967.69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6.50	-227,423.92	-134,03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5.52	161,019.12	7,52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18.98	113,258.71	283,845.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862.71	1,293,482.62	1,246,628.7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城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城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性质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被诉	成都荣立文化发	兴城	租赁合同	2,600.08	2017 年 5 月 9 日成都仲裁委

案件	展有限公司、成都荣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	纠纷		员会出具《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5）成仲案字614号）；已执行完毕
被诉案件	成都汉东体育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兴城集团	租赁合同纠纷	3,709.84	2016年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处于休庭阶段

除上述事项外，兴城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无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城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志能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5101051964*****	中国成都	否
张俊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5101021963*****	中国成都	否
李善继	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	1401041966*****	中国成都	否
钟莉	职工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5101021971*****	中国成都	否
杨效松	董事	中国	5101021963*****	中国成都	否
刘宇	监事	中国	1501021962*****	中国成都	否
曾劲楠	监事	中国	5101131968*****	中国成都	否
刘荣友	职工监事	中国	5101061969*****	中国成都	否
胡慧	职工监事	中国	5111221972*****	中国成都	否
周文胜	副总经理	中国	5101111968*****	中国成都	否
张航	副总经理	中国	5103021976*****	中国成都	否
宋焰	工会主席	中国	5106021973*****	中国成都	否
曾强	副总经理	中国	5102121969*****	中国成都	否
朱志刚	副总经理	中国	5101031962*****	中国成都	否
李鸣琴	副总经理	中国	5135221972*****	中国成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城集团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红日药业 16.195%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中化岩土	002542	9.90%

注：2019 年 1 月 2 日，兴城集团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吴延炜、梁富华、宋伟民、刘忠池、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银华财富资本-民生银行-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延炜等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化岩土 349,288,544 股股份（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 19.29%）转让予兴城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通过兴城集团间接持有红日药业 16.195%股份外，兴城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成都银行	601838	26.74%
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兴蓉环境	000598	42.10%
3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博瑞传播	600880	33.57%
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旭光股份	600353	15.10%
5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中化岩土	002542	9.90%

注：2019 年 1 月 2 日，兴城集团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吴延炜、梁富华、宋伟民、刘忠池、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银华财富资本-民生银行-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延炜等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化岩土 349,288,544 股股份（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 19.29%）转让予兴城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日，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城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26.74%	361,225.1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21.92%	1,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办外汇业务。
3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13.50%	150,000.00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

					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4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57.27%	110,00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	62.00%	1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市	61.00%	5,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	5.3018%	331,963.50	办理存、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专项审批机关批准的其它业务
8	凉山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市	7.25%	55,875.148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

					业务
9	西昌金信 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 公司	西昌 市	9.09%	11,5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 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 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 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 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 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指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 信用社等的活动。
10	绵竹浦发 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 公司	绵竹 市	5.40%	5,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存放短期、中期、 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 据贴现与承兑；从事同业拆借；从 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 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 业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兴城集团成为红日药业的控股股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同时,本次交易是兴城集团实现在医药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兴城集团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兴城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将在业务发展、技术开发与应用、信息交流、资金等方面利用优势地位和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兴城集团将获得姚小青所持上市公司 180,663,2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00%)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兴城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68,303,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95%。

根据《支持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协议》,“为保证兴城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本次取得控制权相关事项经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姚小青将其所持 6%(180,663,287 股)的上市公司股票投票权委托给兴城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自姚小青与兴城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同时,为稳定兴城集团的控制权,兴城集团应在前述委托期限内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上述约定且为达到稳定控制权的目的,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兴城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

趋势，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兴城集团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兴城集团召开 2018 年第 2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红日药业股权收购总体方案。

2018 年 11 月 18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91 号），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019 年 1 月 21 日，兴城集团与姚小青、大通集团签署《支持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协议》；与姚小青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5日，兴城集团与大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通集团），受让大通集团所持红日药业 344,765,7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5%；与姚小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姚小青），受让姚小青所持红日药业 137,002,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5%；与孙长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长海），受让孙长海所持有红日药业 5,871,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95%。

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城集团持有红日药业 487,640,3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195 %。

2019 年 1 月 21 日，兴城集团与姚小青、大通集团签署了《支持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生效且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兴城集团控股红日药业相关事项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在兴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大于或等于 15%时（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兴城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 15%时，姚小青、大通集团依然遵守本条约定），姚小青、大通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认可并支持兴城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姚小青与孙长海 2018 年 6 月 22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外，不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兴城集团与姚小青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姚小青所持红日药业 180,663,287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

2019 年 1 月 21 日，姚小青、大通集团分别出具《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的声明和承诺》，认可并支持兴城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但并不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姚小青与孙长海 2018 年 6 月 22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兴城集团将取得大通集团、姚小青对兴城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支持，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68,303,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95%。兴城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支持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协议》

2019年1月21日，兴城集团与姚小青、大通集团签署了《支持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兴城集团

乙方：姚小青

丙方：大通集团

2、兴城集团取得控制权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兴城集团控股红日药业相关事项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反垄断审查”）后，在兴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大于或等于15%时（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兴城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15%时，姚小青、大通集团依然遵守本条约定），姚小青、大通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认可并支持兴城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姚小青与孙长海2018年6月22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外，不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为保证兴城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本次取得控制权相关事项经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姚小青将其所持6%（180,663,287股）的上市公司股票投票权委托给兴城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自姚小青与兴城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同时，为稳定兴城集团的控制权，兴城集团应在前述委托期限内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虽然有上述约定，各方确认：在兴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大于或等于15%时且姚小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姚小青不以任何形式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投票权委托给除兴城集团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行使；在兴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大于或等于15%时且大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大通集团不以任何形式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投票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行使。在兴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大于或等于15%时，姚小青、大通集团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除姚小青与孙长海2018年6月22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外，不与任何其它第三方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兴城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15%的情况下，姚小青、大通集团依然遵守前述约定。

3、上市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本次取得控制权经反垄断审查通过之日起1个月内，姚小青、大通集团应配合兴城集团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a)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本次取得控制权经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兴城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不少于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兴城集团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姚小青、大通集团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兴城集团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b) 在兴城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各方将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其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姚小青、大通集团支持兴城集团提名董事当选为专门委员会成员。

c)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次取得控制权经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兴城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兴城集团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当选。

各方同意，本次取得控制权经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应共同保持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长期稳定性，支持姚小青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兴城集团有权委派财务部总经理候选人的人选。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前述人

选。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4、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1月21日，兴城集团与姚小青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方）：姚小青

乙方（受托方）：兴城集团

2、表决权委托

姚小青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 180,663,2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以下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兴城集团行使，兴城集团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表决权”）：

- a) 依法请求、召集、现场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 b) 依法提出股东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c)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按照乙

方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d) 涉及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相关权益（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收益及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增加的，增加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3、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若出现如下情况，经姚小青书面通知，表决权委托提前终止：

（1）兴城集团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兴城集团出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委托权利的行使

兴城集团应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姚小青不得行使目标股份表决权，不得干涉兴城集团行使目标股份表决权，并应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所持除目标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姚小青不再就第一条具体表决事项向兴城集团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关需要，姚小青应根据兴城集团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目；姚小青应就兴城集团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未经姚小青书面同意，兴城集团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

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情况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三）《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姚小青）

为了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姚小青作为红日药业创始人、董事长、第二大股东，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在本人于兴城集团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本人认可并支持兴城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但并不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在兴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大于或等于 15%时且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投票权委托除兴城集团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行使。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兴城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 15%的情况下，本人依然遵守前述承诺。除本人与孙长海 2018 年 6 月 22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外，本人与大通集团、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3、在兴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大于或等于 15%时，本人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除本人与孙长海 2018 年 6 月 22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外，不与任何其它第三方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上市公司因总股本增加导致兴城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 15%，本人仍遵守前述承诺；

4、在兴城集团对外出售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四）《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大通集团）

为了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大通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在兴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大于或等于 15%时，公司认可并支持兴

城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但并不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在兴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大于或等于 15%时且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投票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兴城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 15%的情况下，本公司依然遵守前述承诺。公司与姚小青先生、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3、在兴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大于或等于 15%时，公司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且不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上市公司因总股本增加导致兴城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 15%，公司仍遵守前述承诺”。

三、本次交易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姚小青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411,815,639 股股份中，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处于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411,613,974 股；处于质押状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240,100,00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姚小青拟将表决权委托给兴城集团的股份数为 180,663,287 股，该等股份处于限售状态。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放我省市（州）级以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成都市国资委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52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审查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91号），核准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正在准备申报当中。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姚小青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姚小青将其所持 6%的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兴城集团控股红日药业相关事项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以及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支持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协议》的约定，本次取得控制权经反垄断审查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姚小青、大通集团应配合兴城集团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执行：a)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本次取得控制权经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兴城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不少于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兴城集团提名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姚小青、大通集团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兴城集团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b) 在兴城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各方将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其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姚小青、大通集团支持兴城集团提名董事当选为专门委员会成员。c) 上市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次取得控制权经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兴城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兴城集团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当选。各方同意，本次取得控制权经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应共同保持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长期稳定性，支持姚小青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兴城集团有权委派财务部总经理候选人的人选。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前述人选。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如后续根据《支持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协议》的约定实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节“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所提及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改选或委派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节“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日药业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红日药业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

保。

(4)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下属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

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红日药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标准，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包括现代中药、化学合成药、生物技术药、药用辅料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以及医疗服务，具体可划分为配方颗粒、成品药、原辅料、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五个版块。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相关的建筑施工、物业管理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医疗业务，主要业务方向包括医疗服务、养老服务、药品研发生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无实际经营的医疗业务，亦未实际投资医疗业务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城集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和消除与红日药业潜在同业竞争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红日药业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身、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红日药业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包括受本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红日药业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红日药业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红日药业造成损失的，本

公司将赔偿红日药业的实际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红日药业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交易往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兴城集团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兴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无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8 年 1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姚小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姚小青），以现金 524,721,463.19 元收购姚小青持有的上市公司 137,002,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5%；与上市公司董事孙长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长海），以现金 22,488,063.31 元收购孙长海持有的上市公司 5,871,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95%。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8年11月25日，兴城集团与大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通集团），受让大通集团所持红日药业 344,765,7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5%；与姚小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姚小青），受让姚小青所持红日药业 137,002,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5%；与孙长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长海），受让孙长海所持有红日药业 5,871,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95%。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红日药业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兴城集团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51020004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兴城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20294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兴城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4-00015 号《审计报告》。

二、兴城集团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8,310,771,160.96	13,177,182,947.29	12,559,137,833.69
应收账款	528,872,263.73	300,708,973.40	116,790,727.62
预付款项	677,559,377.42	721,074,474.93	603,258,569.02
应收利息	813,037.50	-	-
其他应收款	2,210,290,524.67	485,945,701.30	322,180,505.71
存货	12,467,518,500.93	11,822,007,233.02	10,906,746,16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0,642,785.27	720,642,785.27	-
其他流动资产	199,032,898.18	194,372,453.58	238,082,548.72
流动资产合计	25,115,500,548.66	27,361,934,568.79	24,746,196,35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88,731,486.01	4,433,993,866.73	6,066,628,321.31
长期应收款	6,516,940,968.15	6,516,940,968.15	-
长期股权投资	400,635,530.73	341,699,772.50	-
投资性房地产	3,724,689,759.41	3,509,579,933.37	3,550,847,297.03
固定资产	67,137,421.79	70,568,253.33	127,381,545.78
在建工程	35,465,552,747.62	27,611,834,630.14	31,874,984,337.59
固定资产清理	19,173.20	24,795.22	-

无形资产	-	-	26,391,095.56
长期待摊费用	177,470,735.99	1,640,032.66	615,46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71,916.50	96,742,599.97	66,137,18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459,349.69	319,287,390.5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90,909,089.09	43,052,312,242.63	41,862,985,243.16
资产总计	75,706,409,637.75	70,414,246,811.42	66,609,181,594.82
短期借款	122,000,000.00	200,000,000.00	67,000,000.00
应付账款	3,707,273,983.16	2,788,499,515.90	825,883,557.98
预收款项	3,797,982,789.31	3,687,953,077.16	3,771,078,389.63
应付职工薪酬	1,305,068.13	1,118,432.72	1,205,146.99
应交税费	578,955,647.36	543,773,791.80	346,739,862.70
应付利息	237,277,475.36	189,675,799.81	145,016,666.67
应付股利	50,843,777.77	-	-
其他应付款	968,640,851.02	1,882,911,582.59	1,930,884,50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6,670,056.35	8,956,413,000.00	6,991,8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670,949,648.46	18,250,345,199.98	14,080,648,133.47
长期借款	10,790,437,210.00	11,418,640,333.33	19,577,237,000.00
应付债券	4,697,817,961.17	8,683,887,855.33	5,073,109,934.39
长期应付款	3,170,930,000.00	3,567,4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8,402,412,510.22	6,335,339,928.70	9,793,184,68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06,323.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61,597,681.39	30,007,074,441.21	34,443,531,618.22
负债总额	44,732,547,329.85	48,257,419,641.19	48,524,179,751.69
实收资本	5,525,400,000.00	5,525,400,000.00	5,525,400,000.00
资本公积	13,124,758,293.95	12,699,829,147.18	10,164,115,992.18
盈余公积	158,742,993.28	133,681,347.65	102,536,787.19
未分配利润	3,256,600,232.63	2,798,555,372.77	2,293,483,596.89
其他权益工具	4,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405,997.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5,095,522.07	22,157,465,867.60	18,085,536,376.26
少数股东权益	4,508,766,785.83	-638,697.37	-534,533.13
所有者权益	30,973,862,307.90	22,156,827,170.23	18,085,001,84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06,409,637.75	70,414,246,811.42	66,609,181,594.82

三、兴城集团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47,716,641.41	3,348,123,433.55	2,421,364,169.89
减：营业成本	3,288,234,881.87	1,741,711,162.27	1,212,806,124.47
税金及附加	234,486,195.77	393,608,052.00	266,826,536.97
销售费用	75,228,109.70	63,656,051.12	58,664,832.16
管理费用	141,494,483.86	136,595,071.87	114,965,082.74
财务费用	42,855,273.72	279,807,582.73	-1,860,720.39
资产减值损失	2,149,558.00	708,603.79	255,832.57
加：投资收益	3,686,678.12	-284,227.50	-
资产处置收益	27,343,779.97	-	-
其他收益	214,123.65	-	-
二、营业利润	994,512,720.23	731,752,682.27	769,706,481.37
加：营业外收入	1,737,426.98	118,398,518.53	9,070,858.85
减：营业外支出	10,681,621.71	16,197,450.01	668,749.67
三、利润总额	985,568,525.50	833,953,750.79	778,108,590.55
减：所得税费用	266,653,935.45	216,365,156.10	197,851,726.71
四、净利润	718,914,590.05	617,588,594.69	580,256,86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876,967.39	617,692,758.93	580,352,193.15
少数股东损益	35,037,622.66	-104,164.24	-95,329.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997.79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8,508,592.26	617,588,594.69	580,256,86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470,969.60	617,692,758.93	580,352,19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37,622.66	-104,164.24	-95,329.31

四、兴城集团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8,666,157.66	2,933,505,940.22	1,848,661,12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62.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450,750.86	1,763,490,227.82	4,783,340,4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9,132,171.27	4,696,996,168.04	6,632,001,61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1,725,148.40	2,456,932,684.96	2,928,088,15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04,215.52	149,442,557.38	135,497,69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705,726.57	467,043,566.17	882,464,90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862,077.64	3,897,816,513.52	4,026,253,92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1,897,168.13	6,971,235,322.03	7,972,304,68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64,996.86	-2,274,239,153.99	-1,340,303,07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3,775,662.62	2,075,283,271.88	533,822,24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71,098.29	226,888,559.71	27,854,31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46,324.00	229,464,380.19	31,307,7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6,034.97	6,811,810.14	10,236,18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09,119.88	2,538,448,021.92	603,220,50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047,826.48	48,775,445.36	32,069,47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205,607.77	875,428,993.40	495,809,914.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610,877.92	4,052,373.80	9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864,312.17	928,256,812.56	527,973,38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55,192.29	1,610,191,209.36	75,247,11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0,000,000.00	8,900,889,351.25	10,802,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460,209.21	1,395,961,000.00	468,475,89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6,460,209.21	12,296,850,351.25	11,270,625,894.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815,440,693.33	9,367,623,666.67	6,562,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4,006,425.82	1,692,386,191.42	1,798,891,04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3,244.75	104,253,352.40	71,017,76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0,270,363.90	11,164,263,210.49	8,432,168,80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189,845.31	1,132,587,140.76	2,838,457,08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68,742.0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6,199,085.91	468,539,196.13	1,573,401,12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4,826,177.98	12,466,286,981.85	10,892,885,86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8,627,092.07	12,934,826,177.98	12,466,286,981.8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营业执照；
- 2、兴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兴城集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4、兴城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外部审批文件；
- 4、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5、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6、兴城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兴城集团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8、兴城集团与红日药业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 9、兴城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10、兴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1、兴城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 12、财务顾问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志能

签署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江亮君

易德超

法定代表人：_____

廖庆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志能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	300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备注：除红日药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 家境内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姚小青将其持有红日药业 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 <u>487,640,323 股</u> 持股比例： <u>16.195%</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 <u>表决权委托 180,663,287 股</u> 变动比例： <u>表决权委托 6.0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为姚小青将其所持上市公司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城集团所致，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志能

签署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